

第 38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马德伊先生（波兰）
（副主席）

目 录

- 议程项目 145：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 11 条规定的程序
议程项目 143：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续）
议程项目 139：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34：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续）
议程项目 140：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和和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 6/49/SR. 38
23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因兰普泰先生（加纳）缺席，

副主席马德伊先生（波兰）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3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5：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 11 条规定的程序（A/49/258；A/C. 6/49/2；A/C. 5/49/13）

1. ZACKLIN 先生（副法律顾问兼法律顾问办公室主任）在介绍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 11 条规定的程序的报告（A/C. 6/49/2）时说，大会在其第 48/415 号决定中曾要求秘书长对该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并就此向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或者作为第 47/226 号决议规定的报告的一部分，或者单独报告。正如报告第 3 段所表明的，秘书长原先计划发表一份单一的报告，将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的所有方面都包括在内。然而，后来又决定就审查第 11 条规定的程序编写一份单独的报告，因为该问题被认为与秘书处的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是不相同的。这两个问题尽管密切相关，却是不同的。因此，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改革的报告（A/C. 5/49/13）提议设立一些人事调查员小组，这与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与审议第 11 条所规定审查程序有关所审议的一些提案相符。

2. 这个问题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首次提出，是在审议协调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与联合国的两个行政法庭规约的更为一般性的问题时提出来的。差不多有 10 年时间，第 11 条规定的审查程序并未引起很多注意，但目前却遭到了许多批评。该程序被说成是有缺陷的，无实效的，复杂和自相矛盾的。而且，人们认为，在实践中，该程序对于保护工作人员没有作用，因此应予废除。此外，许多国家和国际法院的有些法官对于国际法院审理联合国同其工作人员之间的案件是否合适还有疑问。在这一方面，应当指出，在提到复核行政法庭判决申请书委员会的 92 起案件中，它只要求国际法院对其中 3 起提出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这种职能遭到了法官 Ago

的批评，他在对 Yakimetz 诉联合国秘书长案第 333 号行政法庭判决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所附的个别意见中说，国际法院所起的作用是一个行政上诉法院的作用，这与它作为联合国最高司法机关的任务是不相容的，它的任务是解决国与国之间的国际争端。

3. 废除第 11 条规定的程序的问题必须从该批评的角度来观察。尽管如此，正如报告中所表明的，第六委员会可考虑是完全废除该程序呢，还是用一项不同的程序取代它。在导致认可目前程序的 1954 年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曾认为，为了使行政法庭的判决接受大会的复核，将需要在行政法庭的规程中列入这方面的明文规定。在这样一个案件中，大会难以充当司法机关，因为联合国本身就是争端的当事方。

4. 在国际法院关于行政法庭就 Fasla 诉联合国秘书长案所做的第 158 号判决的咨询意见所附的一项个别意见中，法官 Jiménez de Aréchaga 评论说，在 1954 年，国际法院曾提议应当建立一个把大会排除在外的司法复核制度。法官 Jiménez de Arechaga 指出，国际法院在做出该建议时考虑到了国际联盟大会于 1946 年通过的一项决定和大会于 1953 年提出的论点，它们预先假定，这些本质上属于政治性的机构有权在其认为行政法庭超过了它的权限时拒绝遵守它的判决。

5. 鉴于上述情况，他建议，如果大会决定废除第 11 条规定的程序，它还必须决定是否应当向会员国提供寻求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机会。在下述案件中可以设想这样一种程序：即有理由认为行政法庭超出了大会本身在颁布法庭规程时界定的管辖权或权限时，或者一个会员国有理由认为，在一个有关《联合国宪章》条款的法律问题上，行政法庭犯有错误时。

6. GAWLEY 先生（爱尔兰）说，虽然行政法庭规程第 11 条规定的程序应予废除，但同时必须建立其他的平衡制度，例如建立一个人事调查员办公室或加强规程第 12 条的规定，这些规定将允许向法庭提出复核判决的申请。在其报告（A/C. 6/49/2）第 37 段中，秘书长得出结论认为，最好的解决办法将是废除该程序。然而在第 38

段中,他提出了以修改后的形式保留该程序的可能性,修改后的程序将允许会员国根据第 11 条规定的四条理由中的两条寻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7. 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改革的报告(A/C. 6/49/13)未论述行政法庭规程第 11 条规定的程序的问题。然而,据该文件第 17 段称,当试验和评估了文件中提议的新机制之后,将就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规程和作用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而且,这些机制将包括人事调查员小组,它们将在调解不成功的案件中充当调停人。鉴于上述情况,最好的办法就是将推迟就废除第 11 条规定的程序做出任何决定,直到有机会评估不久将建立的机制时止。他提议,应当决定,大会将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删除第 11 条和对其作任何修正的问题。

8. WILMSHURST 女士 (联合王国) 说,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 11 条规定的程序的报告(A/49/258)载有会员国依据大会第 48/415 号决定所做的答复。在其答复中,所有的国家都赞成废除该复核程序。她的代表团认为,该程序从未帮助过任何工作人员或会员国,而且未起过有益的作用。保留这个程序的任何可能的好处,远不如其坏处(虚假的期望、迟延、费用和该程序关于复核行政法庭判决申请书委员会和国际法院这二者的不适当性)。秘书长的报告载有她的代表团起草的一项决议草案,它本会起到以修正行政法庭规程的方式终止复核程序的作用。

9. 在第六委员会收到的关于同一项目的另一份报告(A/C. 6/49/2)中,秘书长得出结论认为,第 11 条规定的复核程序未能证明是秘书处由可加利用的上诉制度的建设性和有益的因素;相反,它却引起了混乱和批评,这就支持这样一种观点:最好的办法将是废除该程序。她欢迎这一结论并且指出,秘书长认为,会员国可能希望保留对行政法庭判决提出质疑的能力,虽然将依据较为有限的理由。不过,那样工作人员可能会认为,各国将只对不利于联合国的判决而不是不利于工作人员的那些判决提出异议。此外,有些不满的工作人员将会寻求某个会员国同意将其案件提到复核行政法庭判决申请书委员会,从而会引起与过去一样多的案件,并带来随后造成的一

切不利后果。

10. 她认为,第 11 条规定的程序应予废除。留下的唯一问题是何时废除它。如果决定在本年内废除它,联合王国将准备大致按上文提到的决议草案提交一个案文。在这方面可以认为,在第五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内部司法制度改革的框架内审议这个问题将更合适。不过,秘书长在其报告(A/C. 6/49/2)第 3 段中解释,复核程序的研究基本上是处理一个与司法制度改革方面讨论的问题不相同的问题。由于秘书长分别处理这两个问题,第六委员会应当能够采取同样的做法。不过,如果第六委员会认为这个问题应当再拖一年,以便让工作人员更好地了解对该制度所做的变动,她的代表团可以同意将就此问题做决定一事推迟不超过一年的时间。

11. GONZALEZ 先生 (法国)说,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 11 条对第 10 条第 2 款确立的法庭的判决应是最后的和不得上诉的原则规定了例外,并且授权该法庭要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12. 他的代表团以前曾经指出了该制度固有的缺陷。为了使人有机会寻求复核行政法庭的判决,就诉诸一个基本上是政治性的机构,但该机构又不得不在诸如法律的错误或关于管辖权的规则等高度技术性的法律概念的基础上做出裁决。这样,国际法院就将受理显然不属于其通常职权范围内的行政争端。更为严重的一点是,在行政法庭判决的范围方面造成了不确定性,因为根据第 11 条确立的权利总是被解释为一种上诉形式,随之而来的是程序方面的拖延和上诉人的无可避免的失望。

13. 鉴于上述情况,他感到,根据第 11 条确立的程序没有任何有益的目的,甚至有害于健全的司法。因此,应当将它废除,甚至在国家方面也无须有任何保留,因为这一方面的任何例外都将被目前具有这种权利的其他方所误解。

14. 不过,第 11 条不应当在真空条件下废除,而应将它视为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改革的一部分,秘书长已就此问题编写了一份报告(A/C. 5/49/13)。因此,明智的做法是等待大会就该报告的初步建议做出决定和秘书长根据这些决定做出更

详细报告的内容。因此，该问题的审议应推迟到下届会议。

15. FLORES 夫人（乌拉圭）说，从各会员国就行政法庭规程第 11 条规定的程序提交的书面意见来看，它们主要关注复核行政法庭判决申请书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它仅限于审议申请书以便确定是否有理由要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只在三起案件中提出了这种要求，尽管该委员会审议过 80 多项申请。其次，会员国关注该委员会的管辖权。由于工作人员并不总是了解复核程序的范围极为有限，他们常常提出没有丝毫成功前景的要求。最后，人们还关注这样一个事实，即作为一个基本上是政治性机构的该委员会正在履行准法律职能。

16. 因此，在对行政法庭规程作任何修正前，应当进行仔细的分析。如果不建立解决争端的另一种机制，就不应当废除根据第 11 条确立的程序，而且始终考虑到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改革的进程。她的代表团认为，应将此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下届会议。

17. THAHIM 先生（巴基斯坦）说，行政法庭规程第 11 条规定的程序起不少多少有益的作用；该条款有一些固有的缺陷，特别是因为没有一项规定确保复核申请书委员会具备法律的专业知识。而且，也不宜要求国际法院对行政性的争端发表咨询意见。

18. 以往的经验表明，只有很少的申请得到准许，而且在其中的任何一起案件中，要求国际法院所发表的咨询意见都不影响行政法庭的判决；另一方面，行政法庭裁决执行的过度拖延却令人遗憾。

19. 不过，他的代表团希望强调，为删除行政法庭规程第 11 条所采取的任何步骤，必须伴随有一种替代的、切实可行的机制，以处理联合国工作人员雇用合同方面产生的所有问题。在这个方面，他的代表团将愿意积极地考虑建立一个人事调事员办公室以处理联合国人员的问题。它提议，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应当推迟到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以等待秘书长就联合国秘书处的内部司法制度改革提出最新的报告。

20. ROWE 先生（澳大利亚）说，他的代表团认为，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 11 条规定建立的判决复核程序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未能证明它作为保护工作人员机制的效率。复核判决申请书委员会不是一个上诉机构，而是一个政治机构，根据它的任务，它几乎不可能建议向国际法院上诉。此外，用额外工作加重国际法院的负担似乎也不明智，因为它的真正目的是裁决国与国之间的争端。

21. 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应当修正行政法庭的规程，删除第 11 条中的程序。这将是改革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进程中的第一步。与此同时，必须设立另一个制度以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权利得到保护。

22. 为此目的，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将是任命一位人事调查员，由他在工作人员的问题提交行政法庭前进行处理，而且也可由他落实行政法庭的裁决。这样，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利益将得到有效的保护，而不是向他们提供一种虚幻和高度政治化的向国际法院上诉的机制。

23. NATHAN 先生（以色列）提请注意以色列关于所讨论问题的观点，该观点载于 A/49/258 号文件。按照行政法庭规程第 11 条规定的复核程序，会员国、秘书长或联合国工作人员，如不同意行政法庭的判决，可向申请书委员会上诉，该委员会如断定该申请具有实质性的依据，可要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不过，自从 1955 年成立行政法庭以来，只有 3 起申请导致提出了这种要求，而且在所有 3 起案件中，国际法院都决定维持行政法庭的裁决。

24. 以色列认为，第 11 条的规定是不合适的，因为这些规定具有这样的作用：赋予一个政治机构审查行政法庭裁决的能力，而且使国际法院介入不属于其传统活动范围的雇用问题。第 11 条的规定在以往没有起有益作用，而且今后也不大可能起有益作用。

25. 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所表明的，联合国秘书处的内部司法制度改革已着手进行。因此，应当推迟就所审议项目做出最后决定，以便六委能够根据秘书长就该项改

革所下的结论审议这个问题。

议程项目 143：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续）（A/C. 6/49/L. 14 和 L. 20）

A/C. 6/49/L. 20

26. WILMSHURST 女士（联合王国）代表决议草案 A/C. 6/49/L. 20 的提案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国）发言时说，从 1994 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可以清楚看出，在对管辖豁免公约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问题上，存在几个没有解决的意见分歧的领域。因此如 A/C. 6/49/L. 14 号文件中建议的，在本届会议上决定召开一次会议谈判一项公约，将为时过早。由于所提及的意见分歧，这样一次会议可能出现通不过一项公约或通过一项得不到大批国家支持的公约以及其所涉的各种风险的结局。

27. 在决议草案 A/C. 6/49/L. 20 第 2 段中，请各国向秘书长提交其关于所举行非正式协商的主席所得出结论的书面评论。第 3 段中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恢复实质性问题的审议。这将允许有四年的时间进行思考，然后再在第六委员会中恢复该项目的审议。联合王国本来希望有五年时间，但其他国家似乎赞成期限短一些。由于无法达成单一的折中案文，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愿意表明，决议草案 A/C. 6/49/L. 14 的文本的有些内容是不能接受的，特别是关于做出举行一次会议承诺的必要性的提法，因为国际社会还没有明确表示支持这样一个步骤；这就是提交 A/C. 6/49/L. 20 号文件的原因。

28. 主席说，俄罗斯联邦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 A/C. 6/49/L. 14 的提案国。

议程项目 139：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续）（A/C. 6/49/L. 15）

29. 主席说，法国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 A/C. 6/49/L. 15 的提案国。

议程项目 134：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续) (A/C. 6/49/L. 19)

30. 主席说，匈牙利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 A/C. 6/49/L. 19 的提案国。

议程项目 140：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续) (A/C. 6/49/
L. 3 和 L. 18)

31. 主席说，日本和菲律宾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 A/C. 6/49/L. 18 的提案国。

32. DAUCHY 女士 (委员会秘书) 说，经过与决议草案 A/C. 6/49/L. 3 其他提案国的磋商，波兰已决定退出。

上午 11 时 40 分散会。